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2 年制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监督行为，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范围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依法运行。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使其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被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十条 经监事会或二名以上监事提议，即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在必要情况下，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主要范围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下列主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一）评价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 （二）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法性；
- （四）审议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是否合理；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五）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披露的报告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六）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七）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对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
- （九）审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要求监事会审议决定或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 （十）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监事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所需费用由公司列支。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可做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案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分别由提案监事本人（或者委托董事会秘书整理后）提交监事会主席。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办公室；
- （四）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十八条 各项提案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提案提交监事会讨论表决；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提案不提交监事会讨论表决，并在该次监事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书面记名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应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

准确地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所有与会监事及相关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决议内容未在媒体公告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
- （二）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与 2000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届六次监事会通过的《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不符时，按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